
目 录

一、 审核报告·····	第 1 页
二、 盈利预测表·····	第 2-3 页
三、 盈利预测说明·····	第 4—16 页

审 核 报 告

天健审〔2014〕2-225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污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4-2015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湘潭污水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湘潭电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娇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盈利预测表

2014-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 已审实际数	4-6 月 未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5,131.83	1,579.06	1,774.24	2,702.86	6,056.16	6,750.00
其中：营业收入	5,131.83	1,579.06	1,774.24	2,702.86	6,056.16	6,75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07.68	921.59	996.42	2,166.18	4,084.19	4,963.53
其中：营业成本	2,693.07	772.34	718.23	1,490.43	2,981.00	3,482.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3.91	172.10	159.85	502.74	834.69	862.71
财务费用	548.71	109.95	67.49	202.50	379.94	612.45
资产减值损失	-108.01	-132.80	50.85	-29.49	-111.44	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4.16	657.47	777.82	536.68	1,971.97	1,786.47
加：营业外收入	105.98	3,100.00			3,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28	29.69			29.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69			2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9.86	3,727.78	777.82	536.68	5,042.28	1,786.47
减：所得税费用	19.62	488.76	196.53	144.62	829.91	461.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0.24	3,239.02	581.29	392.06	4,212.37	1,324.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10.24	3,239.02	581.29	392.06	4,212.37	1,324.82

法定代表人： 张迎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肖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晶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说明

2014-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五）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六）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七）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八）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九）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湘潭市环保局投资设立,于1999年11月22日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30010008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历次变更,公司目前股东为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二)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4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5	3.80-4.75
设施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

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按照每月污水处理量*处理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免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四) 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 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已 审实际数	4-6 月未 审实际数	7-12 月预 测数	合 计	
主营业务收	5,131.83	1,579.06	1,774.24	2,702.86	6,056.16	6,750.00
营业收入	5,131.83	1,579.06	1,774.24	2,702.86	6,056.16	6,750.00
主营业务成本	2,693.07	772.34	718.23	1,490.43	2,981.00	3,482.47
营业成本	2,693.07	772.34	718.23	1,490.43	2,981.00	3,482.4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 度预测数
		1-3 月已 审实际数	4-6 月未 审实际数	7-12 月预 测数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污水处理	5,131.83	1,579.06	1,774.24	2,702.86	6,056.16	6,750.00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	2,693.07	772.34	718.23	1,490.43	2,981.00	3,482.47

(3) 营业收入的预测说明

营业收入的预测以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本着谨慎性原则做出。其中：预计污水处理量是以 2013 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及 2014 年 1-6 月实际污水处理量为基础，结合本公司污水处理特殊经营权的纳污范围及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等诸因素进行的预测。根据本公司与湘潭市水务局于 2014 年 1 月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2014 年度污水处理单价为 1.14 元/m³，2015 年度污水处理单价为 1.25 元/m³。

公司 2014 年度预测实现营业收入为 6,056.16 万元，与 2013 年度相比，增加了 18.01%，主要系污水处理单价及污水处理量均有所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预测实现营业收入为 6,750.00 万元,与 2014 年度预测数相比,增加了 11.46%,主要系污水处理单价及污水处理量均有所增长。

(4) 营业成本的预测说明

本公司营业成本根据预计污水处理量及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确定。

公司预测 2014 年度营业成本为 2,981.00 万元,与 2013 年度相比,增加了 10.69%,主要系人工成本及燃料动力、折旧费、垃圾处理费等的增长。

公司预测 2015 年度营业成本为 3,482.47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了 16.82%,主要系:1)2014 年底提标工程完成,折旧费用增加;2)污水处理量增加导致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垃圾处理费等增加。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劳务,该行业免征增值税,其他应税业务因其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因此未对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

3.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 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已审 实际数	4-6 月未 审实际数	7-12 月预 测数	合 计	
员工薪酬	243.49	70.71	45.92	151.21	267.84	294.62
维修费	97.42	13.70	16.16	77.30	107.16	117.88
无形资产摊 销	58.02	13.47	27.08	69.27	109.82	140.10
税金	50.04	14.01	14.12	80.27	108.40	66.27
车辆使用费	27.14	11.11	7.11	11.64	29.86	32.84
折旧费	22.31	17.79	19.72	33.64	71.15	71.15
招待费	51.44	3.75	9.74	43.10	56.59	59.41
办公、差旅、 中介、其他等	24.05	27.56	20.00	36.31	83.87	80.44
合 计	573.91	172.10	159.85	502.74	834.69	862.71

(2)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是依据公司近三年管理费用水平及变动趋势并结合经营计划而预测的。其中管理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根据 2013 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原值和预测年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计的增减变动以及现行采用的折旧政策、摊销政策进行预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根据公司相关资产变动情况及相应税率进行预测；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费、修理费等根据前三年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14-2015 年度的业务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公司预计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为 834.69 万元，与 2013 年度相比，增加了 45.44%，主要系：1) 2014 年度公司土地转为出让地，无形资产摊销增加；2) 房屋及土地办证缴纳印花税、契税增加；3) 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员工薪酬增加。

公司预计 2015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为 862.71 万元，与 2014 年度预测数相比，增加了 3.36%，主要系：1) 2014 年度公司土地转为出让地，无形资产摊销增加；2) 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员工薪酬增加。

4.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已 审实际数	4-6 月未 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利息支出	534.88	116.41	67.32	226.09	409.82	599.45
利息收入	-6.87	-6.74		-3.26	-10.00	-15.00
手续费及其他	20.70	0.28	0.17	24.55	25.00	28.00
合 计	548.71	109.95	67.49	247.38	379.94	612.45

(2)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系根据资金预算、经营销售计划、银行借款情况进行预测。其中：利息支出根据 2013 年末的银行借款余额和现行贷款利率或合同利率，考虑预测年度资金需求进行预测。

公司预测 2014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为 379.94 万元，与 2013 年度相比，降低了 30.76%，

主要系:1)2014年4月2日偿还借款3,307.9万元,2)计划于2014年6月新增专项借款5,000.00万元,用于提标工程的建设,提标工程已于2014年5月开工,预计于2014年10月完工,2014年5月至10月借款利息资本化。

公司预测2015年度财务费用为612.45万元,与2014年度预测数相比,增加了61.20%,主要系2014年度新增专项借款5,000万元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全部费用化。

5.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数
		1-3月已审 实际数	4-6月未审 实际数	7-12月 预测数	合 计	
坏账损失	-108.01	-132.80	50.85	-29.49	-111.44	5.90
合 计	-108.01	-132.80	50.85	-29.49	-111.44	5.90

(2) 其他说明

结合公司目前资产状况及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情况,在充分考虑预测期内各项资产是否会产生新的减值迹象或原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减值损失转回的条件。预计公司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111.44万元,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5.90万元。

6.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年度				2015年 度预测 数
		1-3月已审 实际数	4-6月未 审实际数	7-12月 预测数	合 计	
政府补助		3,100.00			3,100.00	
盘盈利得	36.95					
无法支付款项	59.19					
其他	9.84					
合 计	105.98	3,100.00			3,100.00	

(2)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为不可预知收入,本次预测未予考虑。

7.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 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3 月已 审实际数	4-6 月未 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25.69			25.69	
对外捐赠	0.05	4.00			4.00	
其他	0.23					
合 计	0.28	29.69			29.69	

(2)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为不可预知支出且金额较小，本次预测未予考虑。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 数	2014 年度				2015 年 度预测 数
		1-3 月已 审实际数	4-6 月未 审实际数	7-12 月预 测数	合 计	
按税法及相关 规定计算的当 期所得		455.05	209.24	137.76	802.05	463.13
递延所得税	19.62	33.71	-12.71	6.86	27.86	-1.48
合 计	19.62	488.76	196.53	144.62	829.91	461.65

(2) 其他说明

按照公司 2014-2015 年度预计实现的利润总额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总额分别为 829.91 万元和 461.65 万元。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

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政策风险：本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注重对政府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特别是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地方政策，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产能风险：本公司纳污范围雨污尚未分流，且因管网建成年限相对较长，管网淤塞现象偶有发生，将会对本公司进水水量、水质产生影响。由于上述未知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污水处理规模及出水能否达标对盈利预测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